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宛庭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「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86元，及詳如附件債權明細表（本院卷頁15）之利息及違約金」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而本件則係於新法施行後方始繫屬，故加計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數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79,630元（計算式：78,086元+1,544.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羅惠琳